

南京市法学会

宁法会〔2020〕17号

市法学会关于 2020 年度法学 研究自选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市法学会批准，决定对 45 个自选课题予以立项。现就课题立项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项课题（排名不分先后）

1. 课题编号：NJFX(2020)D01

课题名称：我市社会治理视角下预防和打击新型犯罪的问题
与对策研究

单 位：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课题组成员：孙育海、马笑雯、王啸吟、许大志

2. 课题编号：NJFX(2020)D02

课题名称：民法典人格权编英译问题研究

单 位：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课题组成员：王 希、王东波、施 光

3. 课题编号：NJFX(2020)D03

课题名称：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问题研究

单 位：市委政法委研究室

课题组成员：印文华、杨 昕、孙雪颖、何佳恒

4. 课题编号：NJFX(2020)D04

课题名称：特大城市的安全与风险防范研究

单 位：市委政法委综合治理协调处、指导处

课题组成员：程方辉、李文睿

5. 课题编号：NJFX(2020)D05

课题名称：市域社会治理背景下加强基层政法宣传工作的思考

单 位：市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

课题组成员：赵大兵、汪仲谦、杨 恒、胡 迪

6. 课题编号：NJFX(2020)D06

课题名称：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研究

单 位：南京邮电大学

课题组成员：王春晖、王 欣、胡 燕

7. 课题编号：NJFX(2020)D07

课题名称：互联网背景下民商事速裁案件审理的优化路径研究

单 位：玄武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吴小晗、张婉苏、高 飞、李雪静

8. 课题编号：NJFX(2020)D08

课题名称：关于完善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的若干思考

单位：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周 颖、周金凤、徐 佳

9. 课题编号：NJFX(2020)D09

课题名称：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运作模式研究

单位：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周 颖、周金凤、姚 潭

10. 课题编号：NJFX(2020)D10

课题名称：单位犯罪中民营企业负责人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

单位：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朱家明、李依玲、孙 乾

11. 课题编号：NJFX(2020)D11

课题名称：“智慧检务”建设中涉密电脑接入互联网的报警策略研究与实践

单位：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张 前、徐发强

12. 课题编号：NJFX(2020)D12

课题名称：检察机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研究——以南京市玄武区为例

单位：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倪一斌、韩立勇、李 楠

13. 课题编号：NJFX(2020)D13

课题名称：反家暴司法实践中的网格化联动机制研究

单位：鼓楼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孙展虹、杨向涛、刘桂占

14. 课题编号：NJFX(2020)D14

课题名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

单位：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徐明明、秦旖、吴书靓、谢美琳

15. 课题编号：NJFX(2020)D15

课题名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研究

单位：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戚晓宁、蒋佑、朱琳

16. 课题编号：NJFX(2020)D16

课题名称：众创空间发展中的风险防控与法治保障

单位：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薛娟娟、徐睿、扈文杰

17. 课题编号：NJFX(2020)D17

课题名称：网格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思考

单位：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胡正义、朱成龙、顾洪铭

18. 课题编号：NJFX(2020)D18

课题名称：用人单位经济处罚权边界的思考

单位：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陈昊阳、张敦生、侯甜、马晓蕊

19. 课题编号：NJFX(2020)D19

课题名称：抚养类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意见的甄别与运用

单位：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马晓蕊、陈丛蓉、袁晓璐

20. 课题编号：NJFX(2020)D20

课题名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理解与适用

单位：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陈波、胡卫方、李筱艳、扈文杰

21. 课题编号：NJFX(2020)D21

课题名称：“数字货币”外衣下的互联网非法集资问题研究

单位：江宁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马虹、戴海琼、李弋

22. 课题编号：NJFX(2020)D22

课题名称：破产重整企业职工权益保护探析

单位：浦口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陈高峰、张晖、俞昌盛、宋环

23. 课题编号：NJFX(2020)D23

课题名称：少年司法转介衔接机制的构建

单位：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袁丽丽、华炜、刘德玉

24. 课题编号：NJFX(2020)D24

课题名称：社区治理机制的完善——基于“1040”型传销
犯罪的现状和整治对策分析

单位：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王天渊、李燕、王宏宇、申伟凡

25. 课题编号：NJFX(2020)D25

**课题名称：后疫情时代检察机关融入社会治理的运行范式
与路径问题研究**

单 位：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王 俊、汪自成、李业青、邱鸿亮

26. 课题编号：NJFX(2020)D26

**课题名称：溧水区涉法治化营商环境纠纷现状、成因、处
置及预防**

单 位：溧水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水振华、张红头、刘 秀

27. 课题编号：NJFX(2020)D27

**课题名称：繁简分流背景下简易程序案件庭审新模式的思
考与构建--以“无卷宗+无书记员”为切入点**

单 位：高淳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傅 明、王国平、高欣欣、汪 婷

28. 课题编号：NJFX(2020)D28

课题名称：个人破产制度的基本功能和进路选择

单 位：高淳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傅立新、刑光虎、张力毅、刘 毅

29. 课题编号：NJFX(2020)D29

**课题名称：法治视野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困境与
发展路径研究**

单 位：高淳区人民法院

课题组成员：黄德清、刘小冰、周忠强、唐奥平

30. 课题编号：NJFX(2020)D30

课题名称：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方实践及其完善
路径——以南京市高淳区为例的实证分析

单 位：高淳区司法局

课题组成员：刘小冰、洪艳艳、李 露、陈静波

31. 课题编号：NJFX(2020)D31

课题名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高淳实践”

单 位：高淳区司法局

课题组成员：强东海、李越峰、马秀秀、张一雄

32. 课题编号：NJFX(2020)D32

课题名称：对农村未成年被害人性侵案件分析与预防建议

单 位：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课题组成员：周红年、徐 利、孔瑶婷

33. 课题编号：NJFX(2020)D33

课题名称：自贸区法律环境建设研究

单 位：江苏三法（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

课题组成员：周羽正、张 超、朱 轩、李珊珊

34. 课题编号：NJFX(2020)D34

课题名称：〈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构想

单 位：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课题组成员：宗庆华、陈爱江、刘 丹、余贝贝

35. 课题编号：NJFX(2020)D35

课题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两法衔接研究

单 位：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

课题组成员：晏德熙、许 岚、殷 明、徐丽航

36. 课题编号：NJFX(2020)D36

课题名称：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中会计师事务所连带责任研究

单 位：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课题组成员：郑航斌、白 璐

37. 课题编号：NJFX(2020)D37

课题名称：行政犯罪的违法性认识研究

单 位：南京市审计局

申 报 人：江金满

38. 课题编号：NJFX(2020)D38

课题名称：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创建的思考

单 位：建邺区法学会

申 报 人：欧阳文湘

39. 课题编号：NJFX(2020)D39

课题名称：刑民交叉案件法院与公安衔接的机制研究

单 位：建邺区人民法院

申 报 人：王亚明

40. 课题编号：NJFX(2020)D40

课题名称：非法金融活动的民事案件裁判路径

单 位：鼓楼区人民法院

申 报 人：乔延彬

41. 课题编号：NJFX(2020)D41

课题名称：法官进网格的现实困境及解决路径

单 位：鼓楼区人民法院

申报人：闫鹏佳

42. 课题编号：NJFX(2020)D42

课题名称：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的衔接问题分析

单位：鼓楼区人民法院

申报人：杨扬

43. 课题编号：NJFX(2020)D43

课题名称：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合同履行法律问题研究

单位：江苏衡圣律师事务所

申报人：王昌来

44. 课题编号：NJFX(2020)D44

课题名称：我国刑事案件并、分案诉讼制度研究

单位：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申报人：庄旭

45. 课题编号：NJFX(2020)D45

课题名称：网格化治理中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矛盾化解法治化研究

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课题组成员：孙瑞瑞、马晶晶、王冬青

二、结项要求

1、自选课题为各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经市法学会审定通过后，择优立项予以公布的课题。

2、对自选课题不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 8000 字，具体格式规范参见《中国法学》论文格式。结题日为 2021 年

3月31日，届时发布课题结题通知。如提前完成，可将课题成果报市法学会秘书处。

3、自选课题实行结项评审制度。自选课题按要求完成且课题成果鉴定为“合格”的，颁发结项证书；课题成果被评为优秀或批准免予验收的，颁发结项证书并补发课题经费5000元；课题如经立项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或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主持人第二年不能再申请市法学会课题研究。

4、自选课题结题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研究成果电子稿1份；（2）研究成果纸质稿一式3份；（3）《课题结项申请书》纸质稿一式3份。

5、结项评审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

如有不明事项，请与市法学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严霞，联系电话：83639711。



2020年7月7日